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宥喆

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後者並應釋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2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7至199頁），根據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